



油尖旺區議會

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
檔號：( ) in HAD YTMDC13-30/1/1 Pt.

電話：2399 2154

傳真：2722 7696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
吳文華女士

郵寄及傳真  
(傳真：2845 2444)

吳女士：

### 立法規管回收店

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，與會者討論到油尖旺區回收店衍生的滋擾問題。多位委員均指出，區內回收店不但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問題，部份回收店更有淪為賊贓回收場之嫌，但現行法例未能有效規管這類店鋪的營運。

為改善社區環境，本委員會希望能透過立法和發牌制度，盡早把回收店納入規管範圍。

特此致函貴處，盼能轉知立法會議員以上事宜。

油尖旺區議會  
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

楊子熙

副本送：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 
陳漢光先生(傳真：2391 5572)

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/九龍  
陸國寶先生(傳真：2782 5061)

香港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(行動)  
陳金平先生(傳真：2787 0216)

2011 年 6 月 23 日